檔號: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函

地址:30541新竹縣新埔鎮田新路600號

承辦人:巫俊葳

電話: (03)5881311分機129

傳真: (03)5885827

電子信箱:10007555@hchg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:新埔民字第1133300275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3AD01606_1_06163348073.pdf、113AD01606_2_06163348073.pdf)

主旨:檢送本鎮五埔里第九公墓(五埔段22地號)範圍內禁葬公告

1份,請惠予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公告、土地謄本及地籍圖各1份。

正本: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新竹縣新埔鎮公所除外)、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、各里辦

公處、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

鎮長陳英樓

113/05/06

第1頁,共1頁